

合同编号: mzzrzydk-2026-003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与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 队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合 作 协 议 书

时 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

地 点: 广东·梅州

合作协议书

甲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队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及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含海洋预警监测项目）任务实施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39 号）和《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自然资源领域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资环〔2026〕4 号）以及《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与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队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框架协议书》，现甲乙双方就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签订合作协议如下：

一、合作方式

根据梅州市地质灾害的特点和防治工作需要，乙方安排专人负责联络、协调，组织相关应急技术小组，组建驻点服务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合甲方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即把日常技术支撑与应急防治技术支撑相结合，充分发挥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队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人员多、技术装备强的优势，将防治力量伸展到梅州市各县（市、区），配合甲方开展地质灾害防治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合作内容

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协助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核查及其数据库动态更新；
- 2.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建立；

3.新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4.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管理与维护；

5.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管理，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咨询等工作；通过地质灾害项目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6.参加地质灾害防治会商、应急调查与处置工作，以及有关工作会议。

三、组织机构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圆满完成，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队专门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组。由队长担任项目负责，队总工程师担任技术负责，组织一批有经验的技术骨干作为项目组成员，为了保证工作质量适当聘请有经验的资深专家作为技术顾问。

四、服务期限

技术支撑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期一年，期间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甲方根据财政预算支付乙方技术支撑服务补助，金额为（含税）：¥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18867.92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税率6%，税金：¥1132.0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

（二）乙方要切实关心派驻技术人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并配齐配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水平。

六、违约责任

服务期间，乙方如有以下行为，视为严重违约，须立即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服务费用需依法追回，造成损失的需赔偿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一）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时，乙方不能或不按时派出技术支撑服务工作组，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

（二）地质灾害应急巡查调查时，乙方不能或不按时派出技术支撑服务工作组，影响应急巡查调查工作的。

七、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书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八、其他

甲、乙双方合作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制定。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杨军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吴国文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